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的核查意见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王淑娟

吴 颖

刘 源

2026 年 6 月 26 日